



# 第 109 次校務會議

##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 第 109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 目錄

| 單位                    | 頁數 |
|-----------------------|----|
| 校 長 報 告 .....         | 1  |
|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 | 9  |
| 林 副 校 長 東 泰 報 告 ..... | 17 |
|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     | 23 |
|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 24 |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 25 |

## 第 109 次校務會議張校長國恩報告事項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今天是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之努力付出及對行政業務之協助支持，使校務得以持續穩定成長。本學年已規劃多項重點工作，冀望在學術及行政團隊群策群力下，賡續順利進行。茲將校務推動情形及成果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 一、循例介紹 101 學年度與會新主管

- (一) 社會教育學系 張主任德永
- (二) 資訊教育研究所 邱所長貴發
- (三) 臺灣語文學系 林主任芳玫
- (四) 物理學系 吳主任文欽
- (五) 化學系 王主任忠茂
- (六) 地球科學系 米主任泓生
- (七) 資訊工程學系 黃主任冠寰
- (八) 設計學系 許主任和捷(「視覺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室內設計組」及「設計研究所」整併)
- (九) 體育學系 季主任力康
- (十) 運動競技學系 林主任德隆(「運動競技學系」與「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
- (十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程所長瑞福(「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餐旅管理研究所」整併)
- (十二) 應用華語文學系 蔡主任雅薰(「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整併)
- (十三) 華語文教學系 曾主任金金(「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整併)
- (十四) 華語文學科 黃主任紹梅
- (十五) 人文社會學科 梁主任國常
- (十六)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張所長煒雯
- (十七) 音樂學系 楊主任艾琳
- (十八) 管理學院 周代理院長世玉
- (十九)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周代理所長世玉
- (二十)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周代理主任世玉
- (二十一) 社會科學學院 潘院長淑滿

- (二十二)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沈所長慶盈
- (二十三)大眾傳播研究所 胡所長綺珍
- (二十四)教務處 劉副教務長祥麟
- (二十五)學務處 黃副學務長志祥
- (二十六)總務處 陳副總務長美勇
- (二十七)研究發展處 蕭研發長顯勝
- (二十八)研究發展處 陳副研發長順同
- (二十九)國際事務處 梁副處長一萍
- (三十)特殊教育中心 張主任正芬
- (三十一)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許主任添明
- (三十二)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李主任建興
- (三十三)人事室 賴主任富源
- (三十四)會計室 粘主任美惠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16 日下午在校本部體育館舉行，畢業生總人數 3,769 位(博士班 183 位，碩士班 1,567 位，學士班 2,019 位)，當天各方貴賓、家長及學校師長專程蒞臨並向畢業生致予期勉與祝福。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叮嚀學子們「對上以敬、對下以慈、對人以和、對事以真」；生物系傑出校友李遠提示「經歷內外任的痛苦及挫敗後，才會有完整的生命，要以失敗為師」；本人期許畢業生「抱持終身學習態度，勇於嘗試，並以創意迎接挑戰與競爭，『對順境感謝，對逆境感恩』，永遠謹記自己是真誠、正直、勤奮、樸實的師大人」。

三、本校 101 學年度招收學士班新生 1,946 位、碩士班新生 1,027 位、博士班新生 225 位。為使新生瞭解學校環境、行政體系及相關資源與規定，從而啟發參與各項社團活動，順利展開豐富的在校生活，9 月 3、4 日舉行新生始業輔導，本人與各學術及行政主管一同歡迎新生加入學校行列。兩天之活動安排學校簡報、圖書館資源導覽、社團介紹及迎新、全人教育、系所時間、健康檢查、性別平等宣導、全英語體驗營，並與碩博士生座談、學士班家長座談等。

四、「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一) 國際化方面：本校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共同向國科會申請之「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國科會刻進行審查中。賓州州大共有 26 位研究人員參與本計畫；本校則聯合中央、成功、陽明及高雄應用科大等校 30 位研

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兩校將透過策略結盟，共同發展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領域之相關研究，進而應用於教育實務之改進。

- (二) 延攬人才方面：延攬中研院王士元院士擔任講座教授；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規劃於 101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院士講座課程，將由王士元院士、曾志朗院士及鄭錦全院士輪流授課。
- (三) 重點領域拔尖方面：科教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分別於 7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舉辦記者會，發表本校研究成果，並亦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論文之產出，科教中心論文量已達預期目標。兩中心於 10 月 2 日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華文教研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共同申請新加坡「李光耀雙語基金會」研究計畫，以增加本校華語文研究團隊在亞洲的能見度。為增加本校在華語文研究及數位學習領域之國際影響力，華語文中心已與 Springer 國際圖書公司簽約，即將進行華語文系列叢書（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sciences series）及數位學習系列叢書（e-learning sciences series）之編撰與出版。
- (四) 經由跨校合作機制，拓展學生學習經驗：本校與政大、臺科大共同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知識創造、創意加值、商品化與事業化交換樞紐計畫」，三校於 10 月 12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共同開設文創學分學程。自 101 年第 2 學期起，三校學生得互選共同開設之課程，三校教師至對方學校開課視同在校內開課，並共享圖書資源。

五、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核復如下：

- (一) 地理學系增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科技教育組」更名為「科技與工程教育組」；「網路教學組」更名為「網路學習組」。
- (四) 同意本校所提華語文教學系等 4 個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止招生

六、本校 101 年度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情形：截至 10 月底止，本校獲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共計 534 件，核定金額約新臺幣 5 億 185 萬元；至 9 月底止，本校獲非國科會建教合作機構核定之計畫案共計 515 件，核定金額約新臺幣 10 億 3,000 萬元。

七、國科會 8 月初公布 101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名單，本校有 117 位教師獲

得獎勵，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278 萬 5,328 元。

- 八、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布 2012 世界大學排行榜，本校排名 451 至 500 名之間，三度進入前 500 大(QS 對 400 至 500 名學校不做個別排名)；藝術與人文領域表現優異，自去年 201 名上升至 148 名。QS 今年訪問全球逾 2 萬 8,000 名企業雇主及 4 萬 6,000 名學術人員；6 項評量指標包括：學術界人士評比(40%)、雇主評比(10%)、外籍教師及學生人數(10%)、教師與學生比例(20%)、教師研究報告被引用次數(20%)。今年世界前 10 名大學依序為：麻省理工、劍橋、哈佛、倫敦、牛津、倫敦帝國理工、耶魯、芝加哥、普林斯頓、加州理工等校。亞洲排名最佳是香港大學(23)，其次為新加坡大學(25)、東京大學(30)。中國有 3 所進入百大，分別是北京(44)、清華(48)、復旦(90)。臺灣進入前 400 名的學校包括：臺大(80)、清大(192)，交大(238)，成大(271)，陽明(285)，北醫(323)，臺科大(396)。
- 九、依據 1111 人力銀行進行企業主最愛的一所畢業生調查結果顯示，本校在國立大學名列第六。此項調查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以 e-mail 傳送問卷，回收有效樣本 663 份。接受調查之企業表示，在選擇學校時，主要依「學生專業知識佳」(51.32%)、「學生整體素質優」(46.05%)與「學校口碑」(27.63%)等條件進用。企業主最愛的一所畢業生在國立大學前五名依序是臺大、清大、成大、政大、交大；第六至十名則是臺師大、中央、中正、中興、中山。私立大學則以輔大最讓企業主滿意，其次則為淡江、元智、東海、中原等校。
- 十、101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會議決議，本校獲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 26 名，為近年來最高；依甄選管道區分：甲案（大學指考、推甄入學）18 名、乙案（卓越師培獎學生甄選）8 名。教育部本次分配全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公費生總名額共 46 名，本校獲 26 名，佔 56.5%。顯示本校與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積極合作聯繫之成果，對本校招收優秀學生前來就讀有極佳之助益。
- 十一、本校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7 月 9 日上午簽訂合作協議書，將在學術研究、人員交流訓練、資源分享等方面進行合作。國家教育研究院係由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整併，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並達成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導人才培育重鎮之目標。

- 十二、為維護及促進教職員工生優質身心健康品質，本校與臺灣電力公司臺電聯合診所協議，由該公司出資重建本校健康中心，完工後將新建物贈予本校，並委由該診所依約經營。本建物為地上 3 層之建築，外觀融合本校校園風格，內部講求精緻明亮，7 月 16 日在校本部健康中心建築基地舉行捐贈暨開工動土典禮。本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411 坪，預定 102 年 4 月底完工，之後將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退休同仁及社區居民更完善舒適的醫療環境。診療項目規劃有眼科、牙科、家醫科、皮膚科、骨科、兒童職能治療等服務。
- 十三、本校文化生活館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於 10 月 8 日上午在建築基地(校本部綜合大樓右側)隆重舉行。該建物正面朝向和平東路，地上 4 層，用途為師生生活動休憩及文創出版品展示空間；地下 1 層規劃為機車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 554 坪。本工程預定 102 年 9 月底完工，之後除延伸綜合大樓服務空間外，並可結合青田街、金華街與師大路周邊環境，促進校園與鄰近社區之繁榮及互動。
- 十四、由本校發起之「Hoping·Download 第三屆青年踏尋孔子行腳」活動於暑期 7 月分別在臺灣及大陸兩地進行，本活動以效法至聖先師孔子周遊列國及有教無類之教育精神；以「服務學習」和「下鄉課輔」為目標，今年共有兩岸四地 17 所大學，211 位學生參與，一同深入臺灣與大陸偏鄉地區 26 所中小學，為弱勢學生進行為期 3 週之課業及生活輔導。本項活動除促進兩岸四地大學生對彼此文化有更深的認識外，更藉由對弱勢學童的關愛，增進偏鄉孩子對未來的期盼與信心，此舉不但獲得各界的肯定，也讓同學們獲得教學實務經驗，並從服務他人的過程中自我成長。
- 十五、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以強化導師功能，全校導師會議於 9 月 12 日在校本部大禮堂及 9 月 19 日在公館校區綜合館國際會議廳召開。會中針對新生適應學校環境、學生網路成癮、網路使用危機、生活作息不規律等問題進行研討，並請導師們多加宣導正確使用網路知識，引導學生正常作息，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提高學習效率。另分別邀請標竿學院陳若玲資深顧問及 104 人力銀行獵才派遣事業群晉麗明副總經理談「從職場趨勢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分析未來就業職場之發展趨勢。
- 十六、為記錄本校日治時期前身一臺北高等學校之歷史脈絡及發揚文化底蘊，10 月份舉辦「臺北高等學校創立 90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內容包括：舊有

學籍資料與文物清查、紀錄片拍攝與製作、舊藏書籍編目與書目印製、專題演講、新書暨歷史紀錄片發表會、文物資料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紀念會及「自由之鐘」製作與裝設等 9 項重要活動。本校出版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日治時期圖書目錄》、本校與南天書局合作復刻之《臺高》與《翔風》以及徐聖凱先生所著之《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出版品，於 10 月 9 日之「新書暨歷史紀錄片」同時發表；臺北高等學校歷史紀錄片—白線帽的青春，亦於當日舉行首映會，冀藉由本系列活動之舉辦及傳播力量，凝聚廣大師生與校友對本校悠久歷史的緬懷與共識。

十七、本校日本校友會於 8 月 22 日在東京成立，由國文系碩士班 61 級日籍校友，現任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教授瀨戶口律子擔任首屆會長，本人與林主任秘書安邦等相關同仁親往祝賀。本校在日本各地之校友（包括日籍校友、國語教學中心結業日籍學員及赴日本留學之校友等）為數眾多，表現傑出，每年更有近千位日籍人士來校攻讀學位或研習。近年來本校與東京大學、筑波大學、東京藝術大學、早稻田大學等校交流密切，赴日留學學生亦日益增加，日本校友會的成立，必更能凝聚校友力量，成為本校推動國際化的重要力量。

十八、本校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 數學系 61 級校友、現任臺灣大學數學系教授于靖，榮膺中央研究院第 29 屆數理科學組新任院士。于學長於 2010 年當選本校第 10 屆傑出校友，他在數論及代數幾何領域之貢獻卓著，被中研院譽為「台灣最好的數論學者」。
-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73 級校友陳德華，榮任教育部常務次長，劉學長曾任教育部督學、參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高等教育司司長等職。
- (三)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系李隆盛教授榮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教育系王麗雲副教授擔任該中心研究發展處處長。
- (四) 化學系 87 級系友紀雅惠榮獲中華民國第 50 屆十大傑出青年獎，紀校友現任國家衛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該院與美國、新加坡組成的跨國團隊發現細胞老化的關鍵蛋白質，並研究證實剔除這項基因後，早衰症者可望延長壽命 2.5 倍，心臟功能與骨質疏鬆症也可獲得改善。這項發現得到國際矚目，可運用於藥物研發及延緩人類老化之研究。傑出的紀雅惠另

獲得「第五屆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

- (五) 工教系 87 級校友廖倉祥榮獲中華民國第 50 屆十大傑出青年，廖校友現擔任新竹高工總務主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落實能源科技教育推廣，成就開拓科學教育與環保能源科技典範。
- (六) 2012 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本校有 6 名校友及學生獲選中華奧運代表團選手，分別為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雷千瑩(射箭項目)、運動競技系碩士班盧彥勳(網球項目)、田家榛(射擊項目)以及校友鄭韶婕、簡毓瑾、陳宏麟(羽球項目)等。
- (七)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游創巖、資訊工程系學士班蔡涵頤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李承磐獲得國科會 100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 (八) 音樂系 94 級校友趙方豪，榮獲俄羅斯「第 9 屆國際節慶三世紀古典藝術歌曲比賽」(Internationa festival-competition three centuries of classic romance)第二名。
- (九) 美術系博士班創作理論組劉俐華以反皮草海報設計作品《NO FUR! NO KILL!》勇奪「德國紅點設計獎—傳播設計(2012 Red dot award: Communication design)」殊榮。
- (十)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辦之「2012 年臺灣本土音樂教材創作」管絃樂曲徵選，中級項目五件入選作品中三件分別由本校音樂系作曲組博士班林茵茵《寶島心聲》、碩士班陳廷銓《帕斯·達隘》、陳以軒《龍潭冬景》獲得。而初級評選出三件優秀作品其中之一由音樂系學士班作曲組黃苓瑄《二十四節氣》獲得。
- (十一) 音樂系碩士班作曲組蕭育霆以《白鷺鷥》混聲四部合唱作品參加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舉辦之「尋找台灣新聲命—台北愛樂·歡慶四十」徵曲活動，從眾多參選者脫穎而出，獲得優勝。
- (十二) 由國語教學中心外籍學員組成之龍舟隊，於 2012 年台北市政府舉辦「水岸臺北 2012 端午嘉年華」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創造佳績，勇奪公開女子組亞軍。
- (十三) 台北市政府舉辦之「2012 機車行車安全宣導行銷企劃案」創作競賽，由本校學生組成之 ACEKA 團隊在四十多組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總冠軍。該團隊由圖傳系碩三于治中、社教系碩一馮鈺婷、社教系大四洪珮玲、企管系大四王琦婷共同組成，以「防衛·趨動城市」及「防衛駕駛」為企劃核心，並融入娛樂行銷、數位學習以及模擬駕駛等。ACEKA 以良好

的團隊默契在多次競賽中獲得佳績。

十九、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101年6月至10月)

(一) 與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二) 與瑞典哈勒姆斯塔德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三) 與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四) 與英國伯明罕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五) 與日本關西學院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六) 與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七) 與澳洲國立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八) 與英國西英格蘭布里斯托大學藝術創意與教育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九) 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學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十) 與美國麻州大學波士頓校區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十一) 與雲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二) 與復旦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三) 歐文所與法國昂傑大學觀光學院簽訂雙聯協議

(十四) 國際與僑教學院與湖南大學嶽鹿書院簽訂學術作交流協議

(十五) 國際與僑教學院與廈門大學國學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十六) 國際與僑教學院與武漢大學國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七) 圖書館與英國文化協會簽署合作交流協議，並於本校圖書總館設置留學英國自助查詢專區。

(十八) 管理學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 Flint 管理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

## 第 109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志富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58~26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第 258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37 名評鑑案 (通過者 36 名，未通過者 1 名)，同意備查。未通過者請服務單位及學院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給予合理之協助與輔導，並於 1 至 2 年再予評鑑。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14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各單位約聘教師 3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本校 101 學年度擬延聘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15 名案，同意備查。
- (六) 101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約聘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各單位擬新聘頂大計畫專案研究人員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1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客座人員 3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101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講座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 (十) 本校各單位助理研究員 1 名擬申請延後續聘考核案，照案通過。
- (十一) 101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6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二) 審議本校教師期末考命題疏失案。
- (十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專任教師 22 名申請著作(學位)升等案，照案通過。
- (十四) 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五) 本校各學院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案，經決議：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等 5 學院及教務處等單位所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同意備查並依校長批示辦理。
- (十六) 文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擬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有關該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之條件案，修正通過。
- (十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擬分別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教務處所提「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教評會認可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案，同意備查。

- (十八) 建請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第 6 款之「免評鑑」規定，將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10 次」以上者提高為「15 次」以上案，經決議：送請研究發展處參酌檢討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有關免評鑑之相關規定。

#### 第 259 次

- (一) 本校專任教師 1 名「研究項目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二) 本校專任教師 1 名自 101 學年度起「不續聘」案，同意服務單位及學院教評會之決議不續聘。

#### 第 260 次

- (一) 本校各單位所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1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二) 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 1 名擬更改起聘日期案，同意備查。  
(三) 有關延長本校講座教授 1 名之聘期案，同意備查。  
(四)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3 名案，照案通過。  
(五) 本校各單位擬新聘頂大計畫專案研究人員 1 名案，照案通過。  
(六) 101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講座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七) 本校各單位教師 1 名申請展延送繳代表著作案，照案通過。  
(八) 本校各單位教師 1 名申請延後 1 年續聘考核案，照案通過。  
(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專任教師 1 名申請學位升等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函知各教學單位，重申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9 條規定。有關舊制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該條文規定申請著作（學位）升等。  
(十)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 1 名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等案。  
(十一) 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9 條條文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十二)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歷史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音樂學院修正該院認可之期刊名稱、「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院認可之學術刊物表案；教務處修正「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案；通識教育中心修正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

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修正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擬訂定該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細則」案，同意備查。

(十三)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任講座教授 1 名案，同意備查。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79~8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評審研究發展處秘書 1 名陞遷案、教務處編審 1 名陞遷案、研究發展處編審 2 名陞遷案、圖書館編審 1 名陞遷案。

(二) 評審秘書室編審 1 名遴用案、秘書室組員 1 名遴用案、教務處組員 3 名遴用案、學生事務處組員 1 名遴用案、總務處組員 1 名遴用案、總務處技士 2 名遴用案、研究發展處組員 2 名遴用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組員 1 名遴用案、生命科學系技士 1 名遴用案、圖書館辦事員 1 名遴用案。

(三) 臨時動議：為拔擢激勵本校優秀約用人員，增進歸屬感及自我實現等需求，並激發工作熱忱，請人事室研議約用人員陞遷之相關辦法。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32~34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 30 名案。

(二) 審議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 48 名複審案。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43 人敘獎案。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7 名改聘（薪資變更）增核專業證照加給案。

(五) 審議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共計 19 名擬自本(101)年 4 月 1 日轉任約用人員案。

(六) 審議本校約用人員 1 名申訴評議決定案。

(七) 審議本約用人員 1 名敘獎案。

四、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本校 101 年度執行「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

(二) 訂定本小組委員 101 年實地訪查時間及方式。

五、有關學生近期反映本校宿舍床位申請及住宿品質相關問題，業於 101 年 6 月 12 日邀集學生代表進行溝通協調，除瞭解學生意見外，並向學生說明學

校政策及未來改善作法，討論後獲致以下結論：

- (一) 請于同學將問卷調查資料提供住輔組參考。
- (二) 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儘可能修復壁癌寢，增加床位的提供。
- (三) 請住輔組與教務處協調，儘早確定大一新生人數，釋放多的床位通知候補的同學。
- (四) 請住輔組考量在某段時間先繳保證金的方式，讓同學確定是否要住宿，如果放棄則床位可以儘快遞補。
- (五) 請住輔組將宿舍申請資訊公開，儘量透明化，如果無法做到的部分也要向同學說明。
- (六) 請住輔組提供租屋相關資訊，協助同學校外租屋。

六、邇來有部分單位反映，本校人事及會計相關規定與政府各單位現行規定（包含助理薪資及報帳核銷規定等）有互相扞格或礙難施行之處，爰奉校長指示於6月15日邀集人事室及會計室研商後決議：請會計室函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經彙整篩選後陳報主管機關參考。

七、有關訂定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合理績效制度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101年4月3日召開研商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合理績效制度會議，會中決議委請管理研究所賴慧文老師及陳慧玲老師協助於二個月內研訂完成。
- (二) 分別於101年5月29日、5月29日、6月14日及7月9日召開4次會議研商。
- (三) 於7月10日邀集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主管進行討論，會後並由會計室、賴慧文老師及陳慧玲老師就該案再進行修正。
- (四) 本案將提請下次召開之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八、100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中校長指示由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檢討本校教師各類減授鐘點（含研究減授、新進減授、行政減授等）原則及權責劃分事宜，案經101年6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會中決議：

- (一) 本校各類教師減授鐘點案權責劃分如下：
  1. 行政減授及新進減授鐘點案：由教務長決行。
  2. 學術研究減授鐘點案：由研發長決行，並影送教務處查照。

- (二) 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教學發展中心分別檢討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及「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等規定之合宜性，未來並請將「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及「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規定整合併入「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中規範。

九、有關國語教學中心部分教師與本校 70 年代間勞保年資爭議案，處理情形如下：

- (一) 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研商解決本校國語教學中心部分教師未於任職日（民國 78 年至 81 年間）加入勞保，致損失勞保及衍生賠償事宜，會中決議如下：

1. 請事務組瞭解勞保之相關規定及本校當時之行政作為並行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必要時可請本校法律顧問協助。
2. 請國語中心掌握相關資料並釐清本校依當時之法令，應為中心兼任教師加保之時間點。
3. 本案俟勞委會函釋後再請教法律專家並召開協調會。

- (二) 本案經勞工保險局 101 年 8 月 16 日保承職字第 10110327220 號函釋略以：5 年 9 月 13 日修正公布前之勞工保險修例施行細則，公私立學校員工納入強制投保對象，係以「專任」為限，故本校於 70 年代要求國語中心教師每週授課達 20 小時，且具有聘書者，始可申請加入勞保。爰是類教師係因不符上開規定，致未予加保，並非本校疏漏。

- (三) 本校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將勞保局之函釋函復該教師在案。

十、為解決進修推廣學院為應夜間及假日推廣課程學員人數愈益增多，教室不敷使用，擬於不影響學校假日外借之情況下，借用文學院誠大樓共計 6 間教室及教師休息室乙案，於 101 年 7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1. 為使本校校園空間充分活化使用，請將文學院教室區分為教學區（誠大樓）、推廣教育區（正大樓）及學生社團活動區（樸大樓），供業務性質不同之單位使用，亦可將其噪音或動線之干擾降至最低。
2. 為協助進修推廣學院開班之便，將文學院正大樓 201-206（推廣教育區）供該院使用；有關學生社團所使用之空間，請學務處協助善用校內相關場地如體育館、游泳池等周圍空間。

十一、101 年 7 月 25 日主持 101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頒獎典禮，得獎人員及名次如下：

第 1 名：研究發展處吳谷玲編審。

第 2 名：科技學院賀育宏編審。

第 3 名：總務處營繕組楊慰卿組員。

十二、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本校 101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第 1 次籌備會議，本次標竿學習將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三個單位人員組成。會中就擬參訪學校、參訪重點及回國後報告與建言方向、參訪時間等進行討論。

十三、為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本校業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之規定，擬訂本校 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並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召開本校 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協調會議，重點如下：

(一) 實施時間：10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

(二) 演練重點：實施 1 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

(三) 演練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四) 演練方式：

1.101 年 9 月 21 日地震避難演練以林口校區師生為主。

2.各校區授課班級，由軍訓室送發資料參考(含國家防災日宣導影片—已放置於本校首頁)，請任課老師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自行實施完畢(9 月 21 日早上第 1、2 節課班級，建議盡量配合於當日實施)。

3.宿舍學生配合各校區週會當日早上 7 時 30 分實施演練。

4.教職員工併總務處年度防護團教育訓練(101 年 9 月 27 日)實施演練。

5.各行政單位請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前自行實施演練 1 至 2 次，以落實是項演練要求。

十四、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單位經費執行會議」，會中主要決議如下：

(一) 各單位未於 9 月 30 日考核點達成 80%之執行率者，將依「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規定進行回收。

- (二) 各行政單位已用處內經費核銷之帳款，若符合頂大計畫之績效指標及原核定清單上之項目，可轉由頂大計畫經費執行（以大額支出為主），但各單位需於 9 月 15 日前彙整相關支出明細資料，以簽案方式送至頂大辦公室審核（若有審核疑慮處，可與會計室討論），陳奉校長核可。
- (三) 有關各行政單位 9-12 月預定執行之經費，若各行政單位能提出確切之佐證資料，將予以優先保留、撥款。
- (四) 請總務處規劃建置線上金流系統。
- 十五、主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經推選由公領系李琪明教授擔任該會主席。
- 十六、主持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經推選由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系游光昭教授擔任該會召集人。
- 十七、101 年 9 月 4~10 日與吳正己教務長、林淑真學務長、教育學系許添明主任、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林家興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林陳涌處長、人事室劉麗紅代理主任、國際事務處梁副處長一萍及國際事務處林原煌先生等 9 人赴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及其教師學院（Teacher's College）進行標竿學習參訪，本次學習重點為：「教育」、「組織再造」、「師資培育」及「國際交流」等四個項目，學習心得將整理後提供本校未來研擬校務發展計畫時參考。
- 十八、101 年 10 月 10~13 日與林主任秘書安邦及公共事務中心黃兆璽執行長赴北京大學及山東大學洽談 2013 年第四屆兩岸四地青年踏尋孔子行腳活動事宜，並與兩校討論簽訂學術合作或學生交換協議事宜。
- 十九、10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 6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擬提第 109 次校務會議之 9 項法規案，其中 1 案緩議、6 案照案通過、2 案修正通過。
- 二十、為協助各單位解決本校人事與會計相關問題，並加強各單位平行協調與溝通，每二週將召開一次小組會議研商各單位反映意見，相關表單及小組會議召開時間業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師大秘字第 1010021999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 二十一、為研商體育室經營績效事宜，每週召開會議討論場館營運事宜及體育發展相關業務之執行進度。
- 二十二、本校團體績效考核指標業奉准納入經營績效管理系統，為確立系統內

容，並落實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試辦一年後再檢討修正。」之決議，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檢討修正會議」進行討論並決議：本修正案續提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惟本年度財務構面成績試算後，送團體績效考核小組審議決定是否納入總成績。

### 二十三、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泰國高等教育考察團蒞校訪問。
- (二) 越南順化外語大學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三) 科羅拉多州教育廳廳長訪問團蒞校訪問。
- (四) 泰國納瑞宣大學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五) 英國羅浮堡大學 Alan Bairner 教授蒞校訪問。
- (六) 美國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期刊總編輯 Andrew John Young 拜會。
- (七) 日本武藏野音樂大學澤田勝行教授一行拜會。

## 第 109 次校務會議林副校長東泰報告事項

- 一、5月15日、6月19日及8月8日邀集各單位洽談「與賓州州立大學合作師生移地教學事宜」，會議決議及相關進度如下：
  - (一) 邀集相關系所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移地教學試辦計畫」。
  - (二) 有關本校與賓州州立大學合作師生移地教學後續事宜依上述辦法執行。
  - (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主任已於7月下旬赴美與賓州州立大學相關系所洽談合作事宜。
  - (四) 英語系預定邀請賓州州立大學5位學生於2013年秋季來校研習1學期並安排文化之旅。於本學期初(2012年秋季)招募5位本校英語系學生屆時協助接待事宜，學生可於2014年春季前往該校研修。
  - (五) 工教系目前確定邀約Edgar Farmer教授來台，暫定課程為領導學、技職教育論文撰寫。
  - (六) 教育系許主任添明刻正積極與對方洽談相關事宜。
  - (七) 大眾傳播研究所在陳前所長炳宏積極協助下，新任胡所長綺珍擬於所務會議中取得師生共識後，再與對方相關領域教師研商後續事宜。
- 二、6月7日及6月14日持續召開「科普與傳播科技委員會」，討論有關科普教育拍攝相關事宜。
- 三、10月24日、11月2日召開本校「科學新聞獎」討論有關：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一屆科學新聞獎」實施計畫與獎勵辦法、科學教育中心與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分工事宜及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新聞獎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與業務執行相關事宜。
- 四、7月9日本校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本校圖書館辦理兩校合作簽約儀式。
- 五、6月28日召開「建置人文藝術指標辦法會議」，討論有關推動人文藝術表現績效建置計畫相關事宜，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本會議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0學年度藝術類排名評比指標討論會議」未來擬合併辦理，由研發處統籌召開。
  - (二) 依據101年6月11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0學年度藝術類排名評比指標討論會議記錄」決議，由研發處彙整各系所填寫之藝術類研究產出形式表單。
  - (三) 根據各系所依特色及研究產出形式所提供之資訊，於下次會議中討論有利、可行的評比項目及指標。
  - (四) 請曾元顯組長列出可行性指標，試進行全球性評比，若不易進行，則以

亞洲地區或華人地區為優先。

六、10月11日與台北醫學大學楊副國際長良友交流有關提升國際大學排名之經驗，可透過舉辦國際性活動及邀請國際學者來訪增加國際宣傳、聘請外籍教師及多參與QS邀集之會議提升國際聲譽。

七、6月15日及9月20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101年7至12月短期學者補助申請。
- (二) 本校101學年度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教師申請案。
- (三) 有關教育部101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本校獲獎名單及校配合款額度。
- (四)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1學年上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 (五) 本校推動101年第二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 (六) 修正本校「推動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相關條文。
- (七) 101年3至6月份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八) 101年10至12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
- (九) 101學年第2學期系所增額推薦校級交換生審核事宜。
- (十) 修正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相關條文。
- (十一) 訂定本校「洪陳慧美紀念獎學金」候選人甄選作業要點。
- (十二) 101年7至9月份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八、10月5日召開「陸生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本校102學年度招生陸生系所排序相關事宜。

九、6月8日、6月11日及6月13日召開「藝術雲平台會議」，討論內容及決議如下：

- (一) 發展方向為「藝術創作雲」、「藝術教育雲」及「藝術經紀雲」。
- (二) 請各單位依分工及期程撰寫計畫內文。

十、6月11日召開「圖書館大樓照明系統節能改善工程」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本案是否採取統包方式進行，請圖書館先行評估，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 有關本案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仍於合約履行期間，並有監造費未結算事宜，請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本案於8月30日簽奉同意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與原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合約問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十一、6月7日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議」，討論有關單位重要系統因中毒而對外攻擊或遭駭客入侵，仍應依「校園網路異常處理施行細則」封鎖該主

機網路連線至修復為止。

另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總務處針對10萬元以下網站建置案，將「須通過網頁弱點掃描」之要求納入驗收表單、SOP等。
- (二) 網站資安問題發生，部分歸咎於建置廠商的技術能力，且進行漏洞修補時，也常遇到配合不佳之廠商，建議各單位於網頁建置之合約加強廠商的責任及懲罰條款，並明訂缺點改善之處理時間。另對於能力不足，服務品質不佳的網頁建置廠商，請總務處了解是否可於校內公告。
- (三) 各單位皆應重視資訊安全問題，故資訊中心所提「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服務計畫」，應採取主動方式，請資訊中心規劃安排各行政單位稽核時程。
- (四) 請資訊中心規劃各單位官網網頁樣板供校內單位建置網站使用。
- (五) 請資訊中心確認各單位所有行政電腦是否安裝防毒軟體，並符合基本資訊安全要求。
- (六) 暑假期間進行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請各單位務必指派同仁參加。

十二、7月10日召開「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本校「100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時，依據自評表的六大指標，分工單位乃指該項指標項下主要提供自評表填報資訊的負責單位，其他單位實施的行動方案，請逕行填報至有關指標項下，交由資訊中心彙整。
- (二) 有關「決勝智財權保衛戰」之電腦遊戲宣導，置於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提供下載，推廣初期擬以大一新生為宣導目標。

十三、6月5日召開「本校馬賽克公共藝術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成立「本校公共藝術(馬賽克)設置專案委員會」。
  - 1、委員會組織成員：林東泰副校長（主席）、李振明院長、楊永源主任、許和捷主任、袁金塔教授、吳忠信總務長及沈尚珍董事長，列席為：湯宏富組長、張德財組長、李正倫組長，請湯宏富組長為行政窗口。
  - 2、有關藝術品設置地點先以維也納森林兩旁（普大樓及行政大樓間）及誠正中庭為設置地點，設置成功再擴及其它地點，並請以現有材料設計。
  - 3、參與藝術家：以師大藝術學院教師為主，由教師帶領學生製作，或由學生競標（圖）方式，待委員會成立後再詳為規劃。
  - 4、經費預算：由委員會編列，再簽請校長核示。
  - 5、後續施作及監工事宜：如何雇工、聘請藝術監工（計日）或顧問指導（出席費）方式，將視全案施作範圍、經費及採購方式，由委員會討論後簽

陳。

(二) 本案公共藝術(馬賽克)將以景觀、休閒及美化多元方式逐步建置本校各校區。

十四、6月4日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林口系所搬遷本部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有關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排課教室遷入新空間，請總務處及資訊中心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二) 因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其所屬系所搬遷回校本部，可大幅節省校園專車之經費，有關搬遷費用擬由林口校區專車經費節省之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8月9日、9月6日10月12日召開「研議僑生先修部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一) 確認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及權責分工。

(二) 有關認養東南亞各國招生及交流相關事宜：

1、鼓勵四大學科專任教師依其專長與意願協助相關事宜。東南亞各國分為泰國及緬甸、馬來西亞、香港及澳門、印尼及菲律賓共四組。並推選一位老師擔任召集人。

2、未來參加海外聯招委員會議或常務委員會議時，應由本校較高層級長官出席海聯會重大政策會議，並由僑先部招生組列席。若該次會議僅討論事務性層級之議題，則由僑先部招生組代表本校出席即可。

(三) 有關教材的改進事宜：

1、建議教材方面加入僑先部教育的力量、展現以往歷史的卓越表現，亦加強文化生活的適應與學習。

2、教材修改方向建議，可規劃一學期為基礎學科課程，另一學期則為通識教育等課程。

3、華語文部分，可考慮加強聽、說、讀、寫等課程，或與國語教學中心採合作模式。

(四) 討論有關「僑生回流研修實施計劃書」撰寫及經費預算修正事宜。

十六、10月9日監察委員蒞臨林口校區僑生先修部履勘，委員對於本校提供完整且豐富的資料及兩校整併後，推動僑教工作不遺餘力，深獲讚許。委員亦對於將僑先部所面臨之海外招生問題，也獲得深入了解。

十七、每兩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持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

1、截至11月1日實際進度為99.6%，待變更設計議價及工期檢討完成後，

辦理驗收。另依 8 月 30 日會議決議簽案成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 10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 同意廠商提出之天候影響不計工期計 10 天。

(2) 有關廠商提出土方申請展延，因資料不足，不予同意。並以存證信函請廠商於 14 天內提送相關資料供本校及監造單位審查。

(3) CCTV 變更設計案先行辦理議價程序，有關工期部分另案處理。

2、有關公共藝術部份，校本部基礎工程施作已完成。公共藝術成品即將完工，設計學系已於 10 月 11 日完成第 3 次勘驗，並於 11 月 1 日辦理驗收。

3、有關綠建築標章部分，待取得使用執照後辦理申請。

(二) 林口校區校園環境優化(含學生步道照明、校門景觀改善、車道旁轉彎處景觀改善、懇親宿舍旁圍牆拆除)9月4日決標，9月7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9月11日開工，已完成植栽回填土方，於11月3日完工。

(三) 林口校區101年度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工程於8月30日決標，9月5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9月6日開工，10月30日完工，因圖書館變更設計，待完成變更設計後，辦理驗收。

十八、本校擬爭取撥用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433、443、444 等三筆地號土地(885 坪)興建華語文教學暨國際學舍案，惟台北市政府亦有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撥用該址基地興建社會住宅，經本校與該府多次協商後，台北市政府已確定成全本校之國際學舍興建案，由本校提出不動產撥用申請案，目前業已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中。

十九、11 月 2 日主持本校管理學院與密西根大學-弗林特校區(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管理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二十、接待外賓：

(一) 5月22日接待紐西蘭大學校長參訪團。

(二) 7月18日接待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參訪團。

(三) 8月21日接待澳洲國立大學校長一行。

(四) 8月23日接待華中師範大學副校長一行。

(五) 9月18日接待河北師範大學參訪團。

(六) 10月17日與校長一同接待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副校長(Vice-Provost) Prof. Michael Worton。

(七) 11 月 2 日接待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校區(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管理學院 Dean Lotfi 院長。

二十一、交流拜訪：

- (一) 6月23日與吳正己教務長一同代表本校前往香港參與「田家炳基金會30周年慶祝晚宴及教育論壇」。
- (二) 9月3日至10日出席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於西藏辦理之「兩岸青年文化交流團」。
- (三) 9月21至28日出席於四川辦理之「2012亞洲教育論壇年會」。

## 第 109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游召集人光昭報告

一、本會 101 學年度委員業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組成之，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推選召集人、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推選情形如下：

(一) 召集人：游光昭委員。

(二) 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謝慧霆委員、楊遵榮委員及王仕茹委員。

(三) 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周麗端委員（教育學院）、陳麗桂委員（文學院）、楊遵榮委員（理學院）、許和捷委員（藝術學院）、游光昭委員（科技學院）、程瑞福委員（運動與休閒學院）、張崑將委員（國際與僑教學院）、許瑞坤委員（音樂學院）、王仕茹委員（管理學院）及范世平委員（社會科學學院）。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 12 個提案，經審議結果：12 案均同意提會，其中 2 案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所有提案均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

# 第 109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 經費稽核委員會楊召集人遵榮報告

召開 101 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本校本（101）年度 1 至 8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請會計室於下 1 次會議，增加資產負債表（平衡表），及提供相關單位管理性報表，俾利委員了解。
- 二、總務處本（101）年度 1 至 8 月份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新建及修繕工程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附帶決議：報表請增加工程期程欄位，並於學校相關網頁，公告周知新建及改變校園景觀之重大工程訊息及圖示（或 3D 模擬圖），工地現場亦請公告相關資訊及圖示。
-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計畫經費）100 全年度及 101 年度 1 至 8 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請提供經費明細表，再提下次會議稽核。
- 四、總務處及美術學系（美術系入口轉向工程）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附帶決議：請於下次會議提供玻璃帷幕 LED 燈及控制設備經費供委員卓參。
- 五、人事室及會計室 100 全年度及 101 年度 1 至 8 月份，行政單位行政員額配置及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原所提資料為員額配置原則說明，請再提供行政單位行政員額配置及經費明細表，提下次會議稽核。
- 六、教務處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
- 七、擇定資訊中心、法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 3 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與上述未完成稽核單位，提下次會議（預計 12 月）討論。
- 八、本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原為考量 2 月學期結束，校務會議代表異動較大，歷年皆於 3 月辦理選舉事宜，5 月召開會議，為使委員任期完整，決議於每年底選出次年應選委員（7 位），任期為次年 1 月至 12 月。

## 第 109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壹、本會第 6 屆委員異動情形如下：

| 原任委員  | 異動原因 | 新任委員  | 備註                            |
|-------|------|-------|-------------------------------|
| 宋委員曜廷 | 職務異動 | 蕭委員顯勝 |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br>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 邱委員貴發 | 職務異動 | 溫委員明忠 |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br>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 梁委員國常 | 職務異動 | 劉委員以德 |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br>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 顏委員瑞芳 | 出國研究 | 楊委員如雪 |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br>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

貳、本會業召開 1 次會議（第 76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審議修訂本校「知音劇場管理辦法」、修正「進修推廣學院年度重大修繕項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電腦教室場地收費標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館校內開放管理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球場使用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泳館開放管理辦法」、「林口校區體育館及游泳池收費標準」、「林口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標準」。
- 二、審議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施行準則」、國語教學中心「受理國內各大專院校至本中心辦理各類活動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桌球、羽球、籃球俱樂部使用實施要點」。
- 三、審議通過本部校區及公館校區部分 E 化教室更新資訊教學設備經費案、和平東路二段 96 巷 15 弄 38 與 40 號學人宿舍新建工程追加預算經費案、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費用案、泰順街 38 巷 10 號新建工程」追加預算案。